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mailto: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安井食品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授予人员、授予价格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以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首次授予”)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确认以及本所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亦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对公司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以及首次授予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财务内部控制、投资和商业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因为本所并不具备发表该等评论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有关数据、结论、考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以及首次授予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以及首次授予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本所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以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1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井食品2023安井食品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井食品2023安井食品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郑亚南和刘鸣鸣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1.2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井食品2023安井食品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井食品2023安井食品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3 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梅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1.4 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5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井食品2023安井食品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井食品2023安井食品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1.6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462人调整为1,458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1,142.84万份调整为1,139.54万份，授予价格由106.03元调整为105.275元，同时同意以2023年10月25日为首次授权日，向1,458名激励对象授予1,139.54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57.16万份调整为60.46万份。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郑亚南和刘鸣鸣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2023年10月25日，同意以105.27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58名激励对象授予1,139.54万份股票期权。

1.7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462人调整为1,458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1,142.84万份调整为1,139.54万份，授予价格由106.03元调整为105.275元，同时同意以2023年10月25日为首次授权日，向1,458名激励对象授予1,139.54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57.16万份调整为60.46万份。

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安井食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2.1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中的相关内容，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行权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事宜，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根据《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93,294,23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1,437,145.16 元，发放日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根据《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统一由 106.03 元/股调整为 105.275 元/股。

2.2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的相关内容，“第十章特殊情况下的处理”之“第二十七条激励对象个人的特殊情况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之“二、相关说明”中的内容，“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权益，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462 名调整为 1,458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1,142.84 万份调整为 1,139.54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57.16 万份调整为 60.46 万份。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

3.1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3.2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

3.3 根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

3.4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0 月 25 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4.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011 号）以及其于同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012 号）、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即首次授予的授权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不违反《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

励计划首次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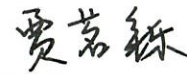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李倩源 律师



贾茗钰 律师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